

对药品招标采购的一些体会和思考

李剑芳,伍俊妍,叶穗雯(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东 广州 510120)

摘要 目的:探讨医院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方法:分析医院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和实施中所暴露与存在的问题。结果与结论:提出完善和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工作,以及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是做好药品招标采购工作重要举措。

关键词 医疗改革;药品招标;监督管理

中图分类号:R9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0111(2004)02-0109-02

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作为一种新的购药模式,有利于提高药品采购透明度,纠正药品流通领域不正之风,减轻社会和患者的医药费负担,而且,对深化我国的医疗制度改革、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药品招标采购毕竟是一种新的市场尝试,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題,笔者就本院前后六期药品联合招标采购中暴露的一些问题作一个粗浅的分析,以供大家参考。

1 药品招标采购是医疗改革和医药市场发展的必然

作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药价虚高一直以来备受人们关注,其根源有二:一是我国医院长久以来以药养医的体制;二是传统的购药模式与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不相适应。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改革医院以药养医的体制,切断医疗机构与药品购销环节的经济利益联系;就必须改革医药流通环节中以往的经营模式,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以招标采购为主体的运行机制。

2 药品招标采购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2.1 中标药品无法供货

2.1.1 部分药品招标后,中标的商业公司无法供货,其理由是厂家停产,建议用该厂家的其它规格或其它厂家的,当然也是中标的,因为在此前的招标中该公司或该厂家是此种药品(化学成分)的独家中标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实际上是因为这一厂家的品种或某一规格的药品无利益可言,转供有利益的品种。虽然在合同中对此类情况有违约处罚条款,但实际操作中却相当困难。因为出现这种状况的往往是实力雄厚的公司和厂家,而在目前的体制和环境下,医院对于这些公司和厂家在药品供应上(尤其是急救和特殊药品的供应)还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我们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药品招标

采购的监督管理,监督中标企业与医疗机构签约、履约的情况以及对违约行为的处理,使招标结果最终得到落实。

2.1.2 一些经过长期的临床应用证明仍然有效、价格低廉的“普药、老药”是“医保”中“广覆盖”不可缺少的,其利润本身极微,结果在招标采购中又竞相降价,反而导致停产。因此,如何引导合理报价和防止某些企业为占领市场而恶性降价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目前,国家物价部门对医保药品的价格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招标采购中如果能够结合这一因素对中标价作某种范围的限定,相信能使药品价格真正地趋于合理。

2.1.3 医院临床治疗用药时,常常有突发性、紧急性,有时所急需的药品中标供应商因库存量不足或无法在短时间内配送,医院为了保证临床用药只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这就产生了违约责任难以界定的问题。医院认为供应商违约,因为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在指定时间送药到指定地点,而且医院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药品往往因购入价高于中标价而造成经济损失。供应商却认为,医院可以凭这种经常性的“紧急用药”为理由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而“合理违约”,从而损害了供应商的利益。于是,探索一个客观的体系来界定紧急用药、界定违约责任成为了药品招标采购履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2.2 一药多厂的品种 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各个制药企业科研和仿制新药的能力加强,一些利润空间大、市场前景好的产品被大量仿制,医院中一药多厂的品种越来越多,特别是抗生素,这给实际工作带来诸多不便。药品实行招标采购后,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加突出。同一化学成分多个剂型、多种规格,同一规格还分进口、合资、国产,国产品种还有 GMP 厂家和非 GMP 厂家之分。所以,同一化学成分中标的有十几个产品之多并不少见,这给临床治疗用药和药房调配处方带来一些困扰。

同样的,即使一药多厂,有时候最终中标的品种也不一定适应临床用药习惯,特别是一些“普药”,例如常用的维生素 B₁ 片,100 片/瓶的和 1000 片/瓶的相比而言,单片价格肯定 1000 片/瓶的便宜,一般厂家都会同时生产这两种包装,那么结果自然是 1000 片/瓶的中标,100 片/瓶的落标。但临床处方时习惯每次 100 片(满足 1 个月的常用量),这时 1000 片的包装无论是对分装还是对贮存都造成了很大的不便。

对于这样的一些品种能否事前广泛听取临床医护人员对药物剂型、剂量的要求和药物疗效的评价,然后在药品招标采购中作出一些比较科学和切合实际的限定,使招标采购更好地达到预期目的。

2.3. 质量、价格如何达到平衡 药品是医院在治疗疾病过程中的重要武器,药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治疗效果,影响医院声誉。药品常常由于厂家不同或产地不同其质量不同,价格也不同。因此,招标采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质同价优的原则。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公正公平地评价质量、价格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实际上这些药品都提供了药检合格证明,符合药典标准或其它的法定标准。所以评标过程中对质量的评价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印象分,即对该药品品牌的认可。因此,我们建议能否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行业、行会的建设与完善,形成严格的行业内部的质量评价体系,使采购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据可查。同时对在质量抽查(检查)中不合格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使生产企业真正地树立起“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

药品的外观和包装也是药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药品外观的可视性以及包装是否利于运输、储

存,大小是否利于临床使用等等都应加以考虑。

3 国家物价部门调整药品价格对中标零售价的影 响

药品招标有别于工程招标、项目招标。工程等的招标是一次性的招标履约行为,而药品招标是一段时间内的多次性的购买履约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许多客观的影响因素,其中价格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我院中标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实行的中标价和中标零售价都是以招标当时的物价为基础的。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物价部门对国家限定最高零售价的品种进行价格调整。当调整后的药品最高零售价低于中标零售价时,医院只能执行最高零售价,利润空间就会变小;当调整后的药品最高零售价高于中标零售价时,医院自然执行中标零售价,但此时生产厂家往往会要求提高供应价,还有当最高零售价低于中标供应价时医院也会要求厂家和供应商调低供应价,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应该如何解决,有关的政府部门能否制定一个合理的方案,使供应商和医院在操作过程中有据可依,同时也保障医院、生产厂家、供应商和患者的利益。

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也无经验可借鉴,必然有一个认识、实践和调整的过程。在初期肯定有局限和不足,也会遇到一定的阻力,但随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我们相信在广大医药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这一工作一定会更加完善,逐渐步入正规,使之真正成为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

收稿日期:2003-08-2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在我院药剂科的应用及体会

葛 敏,王鼎盛,周坚平(杭州师范学院医学院附属余杭医院药剂科,浙江 杭州 311100)

摘要 目的:探讨应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MIS)对日常药学工作的影响。方法:运用计算机和数据库等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规范医院药品的管理。结果: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改变了旧的工作模式,对药剂科的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了药品信息资源的共享。结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对日常调剂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需不断改进和完善。

关键词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处方;管理功能

中图分类号:R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11(2004)02-0110-03

我院是从 1997 年初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化管理的,当时基于 DOS 系统平台, Foxpro 数据库,只有

单一的辅助功能,网络化的先进性和优势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和应用。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